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支付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費

支付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首創投資與北京首創集團簽訂委託保證合同。據此，北京首創集團向首創投資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作為委託保證合同下之保證人，北京首創集團已同意就融資合同向平安資產提供擔保，以促成平安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首創投資須就此服務按照擔保函確定的北京首創集團承擔擔保責任的本金總額的每年0.6%支付擔保費予北京首創集團。若以最高承擔擔保責任金額計算，擔保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66.92%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保證合同項下的(i)北京首創集團為首創投資提供擔保；及(ii)首創投資支付擔保費予北京首創集團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有關北京首創集團為首創投資提供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任何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全面豁免；及(ii)有關首創投資支付擔保費予北京首創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此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創投資與平安資產簽訂融資合同。據此，平安資產將授予首創投資不高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借款，借款期限為五年，借款年利率為5.45%，每季支付利息。融資合同必須由北京首創集團以擔保函的方式提供擔保。

支付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首創投資與北京首創集團簽訂委託保證合同。據此，北京首創集團向首創投資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作為委託保證合同下之保證人，北京首創集

團已同意就融資合同向平安資產提供擔保，以促成平安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委託保證合同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北京首創集團，作為保證人
首創投資，作為受託保證人

擔保用途： 北京首創集團向平安資產提供擔保，以促成平安資產向首創投資提供融資額度

擔保責任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0元

年期： 自根據融資合同提取首筆貸款之日起計五年期限

擔保費： 按照擔保函確定的北京首創集團承擔擔保責任的本金總額的每年0.6%計算。若以最高承擔擔保責任金額計算，擔保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

付款方式： 按年收取，首年擔保費於融資合同生效或放款之後10日內收取；以後，每屆滿一年，即在融資合同生效或放款日期的週年日，首創投資應向北京首創集團支付過去一年的擔保費；最後一期擔保費，首創投資應隨著主債權的歸還，同時向北京首創集團結清擔保費用

委託保證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北京首創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就提供貸款及財務資助進行任何交易。

本集團根據委託保證合同應付之最高擔保費之年度上限應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4	6,000	6,000	6,000	6,000	5,096

擔保費乃按照擔保函確定的北京首創集團承擔擔保責任的本金總額的每年0.6%計算。

收取企業融資擔保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資金需求大，融資計劃將可舒緩項目融資需求。委託保證合同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北京首創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現時市場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吳禮順先生、劉永政先生及張萌女士）認為委託保證合同中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吳禮順先生、劉永政先生及張萌女士各自於北京首創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職位，彼等被視為於委託保證合同中擁有利益。因此，吳禮順先生、劉永政先生及張萌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委託保證合同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北京首創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北京首創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北京首創集團擁有四個核心業務，即環境保護、基礎設施、房地產及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66.92%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保證合同項下的(i)北京首創集團為首創投資提供擔保；及(ii)首創投資支付擔保費予北京首創集團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有關北京首創集團為首創投資提供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任何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全面豁免；及(ii)有關首創投資支付擔保費予北京首創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此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如非特別情況下，規管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委託保證合同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委託保證合同為何需要較長期限，並確認此類合同具有該期限乃一般商業慣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於評估委託保證合同的期限（長於三年）時，力高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融資合同期限為五年的原因乃經計及(a)融資合同項下借款的所得款項指定用途，即為本集團手頭上若干廢物轉化能源項目及本集團於該等項目的估計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b)根據預期項目時間表、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借款規模，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還款能力；

- (ii) 融資合同必須由北京首創集團以擔保函的方式提供擔保；及
- (iii) 訂立委託保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包括(a)於融資合同整個期間取得借款額；(b)保障本集團免受因欠缺有效擔保導致融資合同終止而於借款到期前悉數還款的潛在風險；及(c)讓本集團按計劃進行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並於融資合同期間符合相關資金需求。

於考慮與委託保證合同性質相若的合同具有與相關貸款融資一致的期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時，力高已盡最大努力覓得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公佈的六項涉及提供期限超過三年的貸款融資企業擔保交易（「擔保交易」）。力高注意到，擔保交易的期限介乎五年至十五年，並與相關貸款融資期限一致。

經計及上文所述，力高認為委託保證合同的期限長於三年確屬需要，而此類合同具有該期限亦屬一般商業慣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委託保證合同，本集團應向北京首創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企業融資擔保費
「北京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之國有企業，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間接持有本公司大約66.92%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創投資」	指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保證合同」	指	首創投資與北京首創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簽訂的委託保證合同。據此，北京首創集團就融資合同向平安資產提供擔保，以促成平安資產向首創投資提供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融資額度
「融資合同」	指	首創投資與平安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之《平安—首創環境債權投資計劃投資合同》。據此，平安資產向首創投資提供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融資額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函」	指	北京首創集團就北京首創集團於委託保證合同項下之責任以平安資產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擔保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資產」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禮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永政先生、張萌女士及程家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